

---

## 風險因素

---

閣下對此次配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由於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蒙受不利的嚴重影響。我們目前未能認知或認為無關鍵性影響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下文未有明示或默示的，皆能夠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次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對賽菲婭品牌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賽菲婭品牌旗下軟床及 / 或床墊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賽菲婭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 29.4% 及 44.2%。因此，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銷售賽菲婭品牌旗下產品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對該品牌的相關形象的敏感度及接受度。中國或海外關於賽菲婭品牌或關於我們的產品、本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消息報導或爭議，或會對該品牌的公眾認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持續銷售賽菲婭品牌旗下產品的能力造成的任何影響或對賽菲婭品牌的形象造成的任何重大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皇朝傢俬的依賴

二零零六年，皇朝傢俬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皇朝傢俬成為一名主要股東。為幫助我們發展於國內市場的業務，我們經皇朝集團授權在產品上使用 **Royal** 及 **皇朝** 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皇朝床墊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 50.9% 及 2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及裕發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不能使用皇朝集團的商標及標籤，或不能與皇朝集團保持業務關係，或不能繼續銷售皇朝品牌旗下的產品或皇朝品牌的形象遭受任何重大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與皇朝傢俬競爭

我們的部分國內零售商是傢俱旗艦店、連鎖店、大型傢俱購物中心及傢俱百貨店，傢俱市場的不同商家可能在此等店舖內設立自己專門的產品區域。作為木製傢俱製造商，皇朝傢俬的板式床／實木床亦可能出現在此等店舖內。由於該等產品的主要功能均為就寢之用，倘我們的軟床及皇朝品牌的板式床／實木床透過此等店舖展示並銷售，則會產生競爭關係。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與皇朝集團的產品相比更能吸引消費者的關注。倘與皇朝集團相比，我們的產品不能吸引消費者的關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一節「競爭」分節。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這主要歸因於就上市及配售招致的開支的非經常性項目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予支付有關上市及配售的總開支約為21.0百萬港元，其中0.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分別錄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另6.0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該開支餘額11.0百萬港元將錄入權益內。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現時估計的有關總開支金額供僅參考，及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變動，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及配售產生的非經常性項目開支所致。

### 我們為開發新品牌或新產品線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為促進增長，我們計劃擴展及多樣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根據現有的品牌為我們的新客戶引入新品牌及新產品。新品牌或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具有不明朗因素。

推出及開發新品牌或新產品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力，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經營的能力造成較大的壓力。我們可能面臨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需求水平的錯誤判斷及／或新產品定價。我們亦缺乏管理新品牌及產品的足夠經驗，因為我們可能面臨不同的市場挑戰，例如與市場推廣、銷售、市場定位或監管規範相關的挑戰。我們的任何新品牌或新產品失敗可能導致資源浪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客戶信用風險

對於國內的銷售，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並向現有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並無就可疑債務作出撥備。但是，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悉數追回客戶所欠的應收款項，或其他付款及時結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款項，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失去若干現有的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管理人員)但無合適的替代人員，或不能吸引及挽留適當資質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失去主席謝先生、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床墊研究、開發及製造的高級經理張輝榮先生、廣東家夢軟床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主管陳菜文先生為我們提供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謝先生及陳先生就我們的總體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擔任主要職位，而張輝榮先生及陳菜文先生就我們的設計及開發擔任主要職位。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能夠挽留此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負責開發產品的設計師團隊持續提供服務。招募具有傢俱行業專業知識的適任技術人員存在激烈競爭。未來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惠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此等人員，這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員工開支。因此，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所需的適任人員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或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滿足員工的需求。

---

## 風險因素

---

###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不能以滿意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用於製造軟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木材、布料及海綿，而用於製造床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彈簧、海綿及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所出售貨品總成本的90.1%及90.0%。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料。原材料的價格，尤其是彈簧、海綿、布料及木材的價格，因受商品價格浮動及此等原材料的全球需求及供應的變動影響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彈簧、海綿、布料及木材的平均成本單價波動分別介乎每千克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6.5元、每立方米人民幣440.0元及人民幣442.0元、每米人民幣12.3元及人民幣14.1元以及每片人民幣87.5元及人民幣88.2元。

我們的管理層每季度審核原材料價格，並於規劃業務策略時考慮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但是，倘我們不能按滿意價格獲得原材料，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鑒於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普遍上漲趨勢，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即一年內的平均原材料成本最多增加將近15%）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稅前及稅後利潤分別會減少約72.4%及74.8%。銷售成本將須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成本增加約19.2%，以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除稅前溢利減至零。此外，倘我們不能獲得其他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會受到損害。

### 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的依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國註冊的16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業務至為重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列的本集團擁有的專利的有效期間。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知識產權權利，包括我們擁有的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已採取措施向相關的政府機關申請註冊上述專利。但是，此等保護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受到損害：(i) 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註冊期間到期（中國註冊的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期間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到期後不能進行任何其他的續期）；或(ii) 第三方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包括（例如）偽造我們的品牌、設計或產品。發生此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可能涉入第三方提起的聲稱可能侵害其知識產權權利的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聲稱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權利的申索。此外,就我們尚未完成註冊程序的商標或許可協議而言,中國商標局可能接受第三方提交的相同或相似商標的註冊申請。倘就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利而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勝訴,我們可能被禁止製造或銷售依賴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此等程序及其結果可能花費不菲,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管理業務的精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來自目標市場的現有從業者及新加入者的競爭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根據北京中經縱橫以及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由於(其中包括)准入門檻較低,軟床及床墊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競爭要素包括成本、品質及品牌優勢。我們的有些競爭對手的資產、製造設施、收入及分銷網絡均較本集團規模大,因此受益於較高的規模效益。我們亦與目標市場的新進入者競爭,此等新進入者可能能夠並願意投入大量資源增強其業務,包括降低價格以獲得市場份額。倘我們不能維持相對於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競爭能力,我們可能不能保留現有的客戶及/或獲得新客戶。這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性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產品定價。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就其產品大幅降價,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產品的售價以維持競爭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

### 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但擁有有限的保險範圍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承保中國或出口市場的產品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購買及使用貨品及服務的人身及財產安全保護消費者的權利。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獲授權對違反上述規定的製造商及銷售

---

## 風險因素

---

商處以罰款。本集團不能保證不會於中國或海外在任何最終消費者提起的關於產品責任索償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控告。倘我們須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對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負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先前曾發生不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及公司條例的事件

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法定規定以及公司條例，而此令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相關違規行為包括(i)廣東家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能為其若干員工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供款；(ii)廣東家夢未能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全體員工繳納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的住房公積金；(iii)廣東家夢未能就其所佔用中國物業取得建築證明、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國土使用權證；(iv)廣東家夢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v)廣東家夢違反中國商標法；及(vi)嘉華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供若干公司變更詳情表格。倘有關機關針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包括評定罰款或其他罰金，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的國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呈季節性態勢。通常，我們於中國冬季及春季的銷量較高。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錄得較高銷量乃由於十月份及中國新年中國公共假期延長，消費者於此等月份購物季的消費意願較高。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隨著期間的不同而波動。因此，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此等比較可能並不能準確指示我們的未來業績。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 傢俱市場的趨勢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我們預測、識別及有效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品味的能力。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消費者青睞的傢俱產品或成功滿足未來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此外，由於中國傢俱市場高度分散的

---

## 風險因素

---

特點，我們可能不能令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顯著區分。倘我們未能有效預測、評估及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品味，或不能令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顯著區分，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全球經濟疲弱的影響

美國經濟復蘇疲弱、歐債危機深不見底及各區域內各國政府實施緊縮政策，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大多數國家的消費開支下降。因此，預計二零一三年居民家庭會縮減傢俱產品等耐用物品的開支。在中國，疲弱的房地產市場及經濟下滑亦可能對傢俱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三年市場整體收緊。倘經濟下滑及消費者開支縮減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的程度、基礎設施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對經濟及政治體制實施改革，促使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是，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改革，或所實施的所有改革措施均有成效。由於我們大量業務位於中國，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動及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外匯風險

我們的收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額分別約佔80.3%及66.2%，而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分別約佔19.7%及33.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佔94.9%及86.1%，而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佔5.1%及2.4%，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佔零及11.5%。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我們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的外匯收益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現時，我們並無採取有關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

---

## 風險因素

---

上市後，本公司賬目將以港元呈列，股息付款亦以港元呈列。目前，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支付股息或以外匯結清其他款項。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因採購、開支及銷售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投資者可用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該法律體系中法院過往的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規管境外投資、企業組織架構與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及法規在很大程度上加強對中國各類境外投資（一般是合資企業、外資企業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的保護。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中有許多相對較新，並且由於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及其非約束性，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與採用普通法系的司法管轄區相比存在較大的不明朗因素。此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用的法律保護。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現有法律及其解釋或實施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此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為遵守此等法律法規而招致的合規及監管成本。

### **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中國新增或實施更嚴厲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額外的資本開支**

我們在中國製造產品並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及法規要求可能排放環境廢物的製造企業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適當處理此等廢物。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可對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環境污染的企業徵收罰款。倘違規嚴重，政府機關亦有權決定關閉該業務。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動現行的法律或法規或實施其他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遵守任何其他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額外的資本開支成本，而我們可能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此成本轉移給消費者。

---

## 風險因素

---

### 中國就有關離岸公司對中國公司進行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阻延或禁止我們使用股份配售所得的款項對我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對其進行貸款或注資。對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定。例如，我們為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注冊。我們亦可透過注資方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此等注資必須得到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我們不能保證能就我們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適時完成或獲得此等政府註冊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或獲得相關註冊或批准，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大量業務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從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倘該附屬公司招致負債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這會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要求外資企業，例如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撥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列於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該儲備不能終止，直至累計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等法定儲備不能用於向本公司分派，清算時除外。此外，中國法律亦要求僅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標準計算的純利來支付股息，這在很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備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沒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可能無法向本公司支付給定年度的任何股息，即使該年其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全部稅後利潤的能力方面的局限，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於其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的資金，以令我們能夠向股東支付股息。

---

## 風險因素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倘任何企業並非於中國成立或業務所在地並非中國而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則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包括透過稅收協定）扣減或消除該稅項。

此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的限制性契約、合資協議或其他安排，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此等限制可能減少本公司從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數額，並因此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近期關於外資企業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我們策略的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其中的規定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的股份，無論是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購買協議或透過直接收購公司而令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規定收購中國公司股本權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來決定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不能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國內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滿足併購規定項下所有所需的批准要求。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不能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不能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業務環境有不利影響，從而對當地消費，甚至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國內消費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因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而受到感染，我們可能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此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因而可能須暫停生產，繼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生產的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

## 風險因素

---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磋商而定。閣下不應視配售價為日後於交易市場的價格指標。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至低於配售價。儘管我們已申請上市，但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價後或未來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

#### 股份交易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較大。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的產品市價波動或可比公司的市價波動、我們遭受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變化、訴訟或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交易的數量及價格發生劇烈及突然的變化。此外，有時可能發生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有關現有業務的新發展及進行新的收購撥付資金。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此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將予進行發行之任何協議，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透過非按比例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此等證券擁有的權益、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更佳。

####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我們的股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不會於配售完成後在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出售彼等之股份。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能預測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對可能出現此等出售的看法，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和事實。儘管董事已作出合理行動，確保所呈列之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引述自此等資料來源，惟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發表聲明，故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加上可能出現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且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可資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統計數據。此外，概無保證此等統計數據乃按如其他地方般的基準或準確程度列示及編製。本公司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此等統計數據及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出現錯誤及具誤導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此等事實或其他統計資料的重要性。

#### 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多個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前瞻性詞語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打算」、「或會」、「尋求」、「將」及其他類似字眼等。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可能性；
- 我們的營運；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關於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所信及所作的各種假設以及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用的資料編制，鑒於其性質，存在大量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情況，或任何有關假設被證明屬不正確，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